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9號

原　　告　竑庭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盈君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　　陳昕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